

档案用品购销协议

甲方：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神木市嘉靖源培训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达成以下协议：

采购内容：档案密集架、无酸纸档案盒、档案管理软件、档案专用章等

采购金额：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正（¥：143200.00元）。

双方责任：甲方所需办公用品向乙方采购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保质保量的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无偿退货；若乙方送至甲方5费货品数量不足甲方提供的清单数量，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送，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由此造成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清单，个别价目因市场调价原因与甲方提供的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调价，一旦甲乙双方确定价格后，乙方应在承诺的时间内送货，且不得迟于两个工作日。由于乙方送货推迟等原因造成甲方退货，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个对公账号、开户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神木市卫生健康局档案用品明细表

甲方： (公章)  邵清波

乙方： (公章)  王军

年 月 日